

##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6年4月26日下午14:00至16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4月25日—2016年4月2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26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25日下午3:00至4月26日下午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万华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4,533,07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1019%。

#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4,810,4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6191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9,722,62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828%。

### 4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,790,14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5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6,067,52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7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9,722,62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82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91,219,511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5,790,147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# 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。

#### (1) 本议案中本次交易的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91,219,511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5,790,147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2）本议案中交易标的事项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91,219,511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5,790,147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3）本议案中交易对方事项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91,219,511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5,790,147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4）本议案中交易定价事项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91,219,511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5,790,147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5) 本议案中土地、房屋建（构）筑物的租赁事项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91,219,511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5,790,147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6) 本议案中存货处置的事项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91,219,511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5,790,147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7) 本议案中未置出经营性债权债务的原因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91,219,511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5,790,147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8) 本议案中过渡期安排事项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91,219,511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5,790,147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9）本议案中员工安置事项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91,219,511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5,790,147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10）本议案中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事项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91,219,511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5,790,147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11）本议案中云南盐化为普阳煤化、天冶化工、天聚化工及黄家坪水电提供的担保事项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91,219,511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5,790,147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12）本议案中决议有效期事项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91,219,511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5,790,147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91,219,511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5,790,147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91,219,511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5,790,147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91,219,511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5,790,147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、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91,219,511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5,790,147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91,219,511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5,790,147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规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91,219,511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5,790,147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91,219,511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5,790,147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91,219,511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5,790,147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

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伍志旭、冯楠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全文见2016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7日